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S103 线、S204 线灾害防治工程边坡监测项目

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边坡监测通过对存在的自然灾害风险点 S103 线公路 K335+480~K335+610 段、S204 线公路 K172+530~K172+840 段、K192+920~K193+200 段、K193+300~K193+730 段 4 处公路边坡布设 GNSS 监测设备进行边坡地表位移自动化实时监测，同时在各处边坡增设视频监控设备，从而实现对公路边坡自然灾害风险的自动化实时监测以及公路边坡现场状况的可视化远程监控。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注：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p> <p>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牵头人：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p>

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影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

4、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项目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的业绩要求，这样的业绩在审查中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业绩要求指联合体牵头人。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7）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9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附承诺函）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及第 3.5.3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证明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撤离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分别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和注册证等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2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影印件，合同协议书中须有拟委派的对应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如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拟委派的对应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则须业主开具证明书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若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无拟委派的对应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指联合体牵头人。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主要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p>
2.2.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分工，且分工实施范围与成员资质相适应。</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p>
--	--	---

		<p>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5）投标人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报价一致。</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7）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p> <p>（8）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3 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 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价的偏</p>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20分	技术建议书一般的得 12-15 分；基本合理得 15-18 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18-20 分。
			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	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 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 E2=0.1, F=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25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p>	
2.2.4 (4)		履约信誉	5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p> <p>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p>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招标代理：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C 座 2818 室

邮政编码：755000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395297638

电话：18710375365